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袁林防雷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北京万云安德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袁林防雷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袁林防雷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安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文物安〔2020〕14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元整（¥62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晓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北京万云安德防雷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舒开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01068400517

传真：0106840051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账号：2000003487100001722196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

资质类别和等级： 综合资质 甲级；

联系电话： 金保强 13673043432；

电子信箱： 526827082@qq；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河南合作大厦 B 座 16 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乾平路 1 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 A 号楼 0502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由发包方提供的施工作业场地及所需水电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

国家、河南省、安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发包人（监理人）文件或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文件起三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14 个工作日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明举。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任春丽。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工程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金保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现场人员花名册，发包人办理相关出入手续，配合承包人所属人员正常施工出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现有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无偿使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据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康建军

身份证号： 410511197402211711；

职 务： 主任；

联系电话： 1551879925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施工方。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电（变压器以前的线路含变压器）由发包人负责协调，临时用水至施工现场内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场内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由承包人按当地政府制定的水电收费标准缴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财政资金。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报告、竣工图纸及规定的其它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经发包人、监理共同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朱晓霜；

身份证号：1101011986102435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220133189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7)0144823

联系电话：01068400517；

电子信箱：605256001@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44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进度管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调试合格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怀宁；

职 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21755;

联系电话: 13639618463;

电子信箱: 526827082@qq;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合作大厦;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执通用条款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生产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 八个必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监理人, 夜间施工提前 4 个工作日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符合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符合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相关

材料上涨等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价款 2%×延误天数。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
- (2) 水灾；
- (3) 环保管控及其他自然灾害造成现场无法施工。
- (4) 疫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现场条件不具备施工安装产生的变更，额外增加施工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的 5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60 个工作日。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银行或担保机构)，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纸、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0-2013））、《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它相关配套文件并结合项目相关特征及施工难度的特殊性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乙方安排施工人员、设备材料进场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设备材料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整体调试完成，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余款。（支付余款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需求编制并附上已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关于付款证明的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接到监理人提交的进度款支付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核完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报告后 7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 日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3 日。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调试合格之日起

14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自承包人应当移交工程之日起算，合同总价款 2%×延误天数。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完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5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5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支付余款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工程完工, 经四方验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部分及第一部分第六条所列文件任何约定均视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违约金及赔偿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2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违约方仍需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送达费等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承包方费用。有权向承包方主张违约金、并要求索赔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送达条款

双方确认，本协议记载的双方地址、电话、邮箱和联系人为本合同履行期间或发生纠纷后用于沟通及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电话、邮箱和联系人，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因无人接收文书导致文书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安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